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湖北丰景园林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溪山医院大礼堂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溪山医院大礼堂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南溪山医院大礼堂修缮工程，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面改造，木走廊修缮，屋面修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叁分(¥1339334.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整(¥51978.3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捌角整(¥1851.8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玖拾元叁角伍分(¥92590.3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责任工程师, 下同): 周环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更改通知、澄清附件;
- (6) 工程报告单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

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象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 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040030011



承包人：湖北丰景园林古建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1

账 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签约时填写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_____；

电子邮箱：签约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签约时填写 湖南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0731-5386064

电子邮箱：签约时填写 178082078@199.com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长沙市雨花区东安路17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一份（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涉工程的文件、图纸、数据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保留或外传，由于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文件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谨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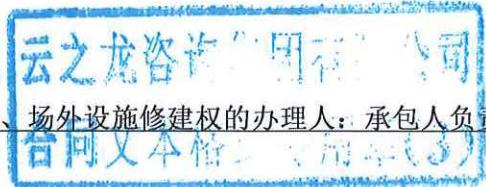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负责办理,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 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期限为施工工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期限为施工工期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杨谨宁_____;

身份证号: 430529199206010011_____;

职 务: 副科长;
联系电话: 13788582489;
电子信箱: alex64@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现场签证, 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办理开工所需手续及相关申请,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影像资料及相应份数的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当主动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单位或企业, 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②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 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 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 每发生一次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1%, 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③施工期间如需办理停水手续,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全部应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关于配合费由承包方与现在建工程总包方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即责任工程师, 下同):

姓名: 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 签约时填写;

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 签约时填写;

文物责任工程师证证书号: 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 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 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 签约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 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管理职责, 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 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 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2 天, 每缺勤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参与竞标时所承诺的

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 7 天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材料前，不存在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责任工程师的情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仍不改正的可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人员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 元处罚，仍不改正的可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 元处罚，仍不改正的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 元处罚，仍不改正的可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项目移交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内（但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且验收合格，由承包人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包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承包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备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签约时填写_____；

职务：签约时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约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约时填写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约时填写_____；
- (2) 签约时填写_____；
- (3) 签约时填写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按现行有关的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2) 施工过程不得损坏文物本体,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七日内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超过规定期限, 按 5000 元/次计算给予处罚, 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1.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 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 质量确有缺陷的, 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定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

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支付全部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提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2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不可抗力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逾期超过 30 日的，除按上述标准赔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保留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对上述几种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和灾害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认定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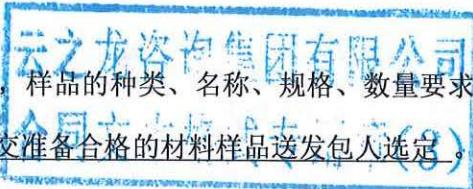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成交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待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待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

本工程在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签证),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员、工程师、主管领导签字及发包方盖章认可,且应留下现场相片做为变更记录。未按上述程序取得发包人及监理方认可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收到变更后7天。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按现行定额×成交下浮系数（承包人的成交报价÷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成交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成交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成交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成交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成交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按 10.4.1 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申请预付款前提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本工程材料价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信息价确定，信息价内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的 30% 预付款; 在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的 60% 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在承包人完成至工程量的 80% 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为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满后, 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且无扣款事项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无息) 支付。承包人每次请款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款报告, 并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足额合法正式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发票认证通过是发包人付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详见 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

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3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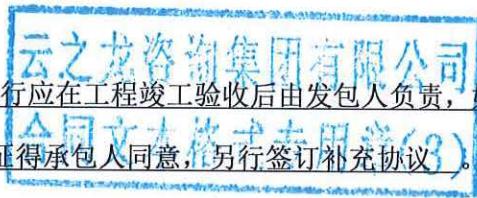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一次性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过程中不再提出补充或变更资料的要求,送审工程量及单价不再增加。结算时其送审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超过结算标准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20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第三方审定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核时间。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且无需经过承包人认可或同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签约时填写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因返工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返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拒付不合格工程的全部款项, 且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修复所需费用的,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转包出去的，承包人与分包人、转包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谈判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桂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位于桂林市城区, 承包人在成交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可能多出的费用, 并将此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允许再进行任何材料和设备的超运距签证。

21.2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 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按违约处理, 发包人可按规定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21.3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超过第三方的审定金额的 5%时, 即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 5\%$ 时, 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在结算款中扣除, 未扣除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21.4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①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 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 ②转包工程, 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21.5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 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 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

21.6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